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有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有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有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係違法行為，竟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倖心態，在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且任意跨越停止線，其輕忽草率之違法行為不僅增加其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亦危及自身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此外，被告前有數次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見其素行不佳，且無反省能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遭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鄭渝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1185號

03 被 告 黃有土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巷00弄0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有土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上午8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
11 止，在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小附近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搭
12 乘其友人駕駛之車輛返回其桃園市○○區○○路0巷00弄0
13 0號住處後，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4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
15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6 於同日下午3時9分許前某時，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油管路2段
17 與橋頭街口時，因跨越停止線為警攔查，經警對黃有土實施
18 酒測，於同日下午3時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9 公升0.26毫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有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3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檢察官 李允煉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李靜雯